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吳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英屬維京群島商速光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宇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46萬8,3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99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範圍，是以，原告應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萬133元【(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399元□1/3)=10,133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伊婕